附件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施工许可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用地批准手续。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规划许可手续。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文书。

（三）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其中，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属于危大工程的深基坑工程设计应经施工图审查合格。

（四）建设单位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规划条件并承担规划设计变更风险、不超出许可范围施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的承诺书。

（五）施工总承包合同。

（六）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